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瑧茂公馆（住宅）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50104-70-03-084294**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安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8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瑧茂公馆（住宅）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类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福州安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仓农水利[2018]758号、2018年12月17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12月至2022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 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要求，福州安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组织召开瑧茂公馆（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福州安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瑧茂公馆（住宅）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东侧，用地面积约145386m2，总建筑面积362878m2，计容建筑面积为261692.8m2；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22610m2，地下建筑面积122610m2。建筑密度25%，容积率1.80，绿地面积46543.8m2，绿地率3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64hm2，其中，永久占地共计14.54hm2（其中建构筑物区永久占地3.63hm2，道路及广场硬化区永久占地6.25hm2，景观绿化区永久占地4.66hm2），临时占地1.23hm2，其中施工场地占地0.1hm2，临时堆土场1#占地0.65 hm2，临时堆土场2#占地0.48 hm2。施工场地布设在红线外，而临时堆土场均布设在征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面积。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和其他土地。  项目土石方总量50.14万m3。其中，挖方总量33.55万m3，填方总量16.59万m3（含绿化覆土1.40万m3）。本项目共计产生弃方约16.96万m3。其中16.96万m3余方全部运往青口投资区祥谦大道及其支线道路工程项目回填。青口投资区祥谦大道及其支线道路工程项目位于闽侯县青口投资区。两个项目运距合理，且工期能够衔接上，符合要求。余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后期弃方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单，严格做好弃方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避免了运输过程造成二次水土流失。  项目总工期56个月，于2017年12月动工，于2022年7月底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17日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对《瑧茂公馆（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8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14.64hm2，直接影响区面积为1.21hm2，水土保持补偿费14.64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六项指标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4.66hm2、覆土1.40万m3、雨水管网4300m（其中DN500雨水管2800m，DN800雨水管1500m）；  植物措施：种植广玉兰1500株，种植紫薇1500株，种植小叶榕1500株，种植秋枫1500株，香樟1500株、天竺桂900株、黄金风铃木900株、四季桂1200、红花檵木4200株、黄金榕球4200株、红绒球4200株、非洲茉莉球800株、海桐球800株、铺草皮4.50hm2。  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2500m，基坑排水沟2000m，集水井20口，排水沟1120m，沉沙池6口，排水沟2650m，撒播草籽0.53hm2，土袋挡墙500m，密目网苫盖1.13hm2。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7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渣土防护率达到97%；本项目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93%，林草覆盖率达到32%。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向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6400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瑧茂公馆（住宅）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阶段，建设单位自行完成项目场地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工程措施正常运行，景观绿化区域植被正常生长，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1. 附件   ①补偿费缴纳证明  水保补偿费  ②现场照片  3ce3360d548e551c7c6e790a4329b292ea58e04b28cbeef9c7279bb20cbb95  ③水保批复 |

